

[同意公开]

沈阳市房产局

沈房提案〔2021〕18号

签发人：陈杰

市房产局关于加强完善我市冬季供暖工作 提案（第 185 号）的答复报告

王宝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完善我市冬季供暖工作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一、制定供热单位老旧管网改造计划，纳入城建计划

我市供热管网系统主要以热电联产供热管网和集中供热热源厂供热管网为主，其它小型锅炉房供热管网为辅。根据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主任会议的“关于我市老旧小区配套管网改造工作”的有关精神，我市从 2010 年开始组织供热单位对供热老旧管网进行改造，2010 年至 2017

年，共改造供热老旧管网 2400 多公里。本采暖期供热结束前，我局要求各供热单位根据冬季采暖期期间供热管网情况，制定并提报本单位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计划。我局根据冬季供热期间各供热单位供热管网事故情况，将各单位老旧管网改造计划纳入市城建部门旧管网改造计划，对发现的故障管网一并进行改造。在此基础上，力争多维修改造一些，确保供热管网运行平稳。今年我市计划改造 40 公里一次网，并对所有热源厂（锅炉房）进行全面改造与更新，将故障较多的企业定为重点改造区域，并有专人督查督办。

二、延长供热时间和提高供热标准

我们将如实向上级部门反映，同时进行考察调研，如需对《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用热管理条例》进行修改，待修改后对供热日期进行调整。上个采暖期开栓前，在没有相关文件要求提升温度的情况下，我局已要求供热企业调整供热参数，将热用户室内温度调整到最低 20 度，经过大量走访，居民家中温度普遍比往年有所升高，最低温度大部分能达到 20 度。

三、稳步推进分户计量工作

2020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 号）要求，各地稳步推进计量收费改革，具备条件的地区逐步实行基本热价

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按供热面积收费。早在 2013-2014 采暖期，我市就开展了居民住宅建筑的供热计量收费试点工作，以水木清华、新湖中国印象 2 处为试点，总面积为 28.8 万平方米，28 栋居民住宅楼，2844 户用热户。试点区域供热计量价格执行居民供热计量价格，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基本热价暂按照居民面积热价的 50% 计算，热计量价格为 0.141 元/千瓦时（39.20 元/吉焦）。在试点区域内，用热户在开栓前按面积计价方式预交全部采暖费，采暖期结束后根据用热户实际用量核算，实行“多退少补”的政策，即按供热计量核算额低于按面积缴费额，由供热企业向用热户退还差额部分；高于按面积缴费额不在不交。本次试点为我市推进热计量工作积累了经验。推进供热计量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目前，我国“三北”地区各城市都处在探索阶段，尚未大规模开展供热计量收费。我市发改部门正在牵头推进、落实国家有关要求。

四、建立智慧供热监管平台，时时数据监控

2020—2021 年采暖期，我局建设的沈阳智慧供热监管平台得到了充分运用，主要实现运行数据实时监测和供热指挥调度等功能。目前，全市已上传 2800 多座换热站数据，上传率达到 95%，监控内容包括一、二次网的供、回水温度和压力等参数，实行 24 小时动态监督，有效提升供热监管的

智能化水平，对运行参数低的供热单位第一时间进行调度和督促，确保供热运行参数正常。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我局联合市执法局进行联合执法，对未达标的换热站进行联合执法，进行处罚，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五、加强居民测温工作

目前，我市执行《辽宁省城市供热住宅室温检测及退费规定（试行）》，文件规定：对入户测温的结果有异议的，异议方可委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作为第三方测温，并预付检测费，监测时供热主管部门和供热企业应派人员共同参加。依据第三方检测报告的数据，室温检测温度达标的，检测费用由用热户承担；室温检测温度不达标的，检测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近年，在测温退费工作执行中，在室温检测工作中确实存在不完善之处，为此我局已将各供热企业测温退费工作纳入对供热企业的考核范围，对个别供热质量低、落实测温退费政策不力的企业记入供热企业信用信息档案。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对供热单位的监督检查，确保居民能够更好维权。

六、确保居民投诉渠道畅通

每年供热初期，都会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供热管理部门及重点供热企业投诉电话。发放便民服务卡，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8890、12345-4）等，同时要求供热企业在小区单元公示板张贴企业维修电话，遇有电话故障及时处理。供热

管理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到投诉后，立即办理，确保居民享受该有的温暖。

七、充分发挥媒体和社会监督作用

我局定期在媒体上公布各区和供热单位的诉求率排名情况，公布“红黑榜”，并组织新闻媒体走进企业进行跟踪报道。本采暖期，根据各供热单位的运行情况，多次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在运行期间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存在问题。供热运行期间，加大巡查和服务工作力度。我们制定出台了《沈阳市供热运行管理工作标准》，在《标准》中对供热企业接待服务、维修和运行等行为进行了规范。结合“访民问暖、提温降诉”活动，组织精干力量开展大排查、大走访，通过对居民进行电话回访、现场走访等方式，切实解决居民供热问题，督促各供热单位按《标准》要求组织供热运行工作，为沈阳供热市场健康发展竭尽全力，为提升人民幸福生活作出应有贡献。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沈阳市房产局

2021 年 4 月 25 日

(联系人：王义，联系电话：13304029557)

沈阳市房产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